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800

聯絡人：李冠吾

電 話：02-7736-5875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001180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相關資料(ATTCH1 A095M0000Q0000000_011804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110學年度第1學期「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計畫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110年8月27日社字第110000148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詢問（電話：02-23028595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03號
承辦人：康瑞君 02-2362-8232分機407
電子郵件：juichun@redcross.org.tw
傳真：02-2363-9646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社字第11000014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計畫、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、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領據 (110D000898_110D2000236-01.pdf、110D000898_110D2000237-01.pdf、110D000898_110D200023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110學年度第1學期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計畫」，請協助轉轄下各級學校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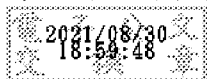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會針對因「新冠肺炎」疫情收入減少致生活陷困之家庭提供其子女教育補助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計畫、申請表及空白領據各乙份，相關作業辦法及申請表、領據可至本會網站<https://www.redcross.org.tw/home.jsp?pageno=201205070020&acttype=view&dataserno=202108300001>查詢及下載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受理申請至110年10月15日止，經費用罄即於本會官網公告停止收件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



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110學年度第1學期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計畫

110年8月17日

一、 目的

因「新冠肺炎」疫情收入減少致生活陷困之家庭，提供其子女教育補助。

二、 補助對象

核定領有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(3萬元~1萬元)之家庭。

三、 補助項目

- 1、公私立國中(含)以下就學子女每人新台幣2,000元。
- 2、公私立高中(職)就學子女每人新台幣3,000元。
- 3、公立大專院校就學子女每人新台幣5,000元。
- 4、私立大專院校就學子女每人新台幣8,000元。

四、 申請方式

至本會網站<https://www.redcross.org.tw/>下載申請表及空白領據填寫完成後，連同檢附文件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社工處，地址：10855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03號。

五、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止。(經費用罄即於本會官網公告停止收件)。

六、 申請文件

- 1、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
- 2、 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不可省略記事)
- 3、 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手續之事實證明
(已繳費之單據/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/學校開立在學證明)
- 4、 領款收據
- 5、 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
- 6、 110年衛生福利部急難紓困金匯入證明



七、 聯絡資訊

服務專線：(02)2302-8595

傳真號碼：(02)2363-9646

客服電子郵件：redcross@redcross.org.tw

八、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（申請人為家長）

姓名：_____ 性別：☐男 ☐女 出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手機號碼：_____（審核結果將以簡訊通知）
戶籍地址：_____
通訊地址：_____

※有關本人基本資料、證明文件，均係本人據實提供。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補助金。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二、申請文件檢核：

- ☐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
- ☐ 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(不可省略記事)
- ☐ 領款收據
- ☐ 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
- ☐ 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手續之事實證明
(已繳費之單據/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/學校開立在學證明)
- ☐ 110 年衛生福利部急難紓困金匯入證明

三、擬申請補助項目(可複選)：就讀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學可申請

- ☐ 公私立國中(含)以下就學子女每人新台幣 2,000 元，共_____人
- ☐ 公私立高中(職)就學子女每人新台幣 3,000 元，共_____人
- ☐ 公立大專院校就學子女每人新台幣 5,000 元，共_____人
- ☐ 私立大專院校就學子女每人新台幣 8,000 元，共_____人

四、審核結果(以下欄位由本會填寫)：

☒ 同意補助

☐ 款不補助

公私立國中(含)以下就學子女新台幣_____元

公私立高中(職)就學子女新台幣_____元

公立大專院校就學子女新台幣_____元

私立大專院校就學子女新台幣_____元

補助金合計新台幣_____元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
防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領據

補助項目(事由)		防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(110學年度第1學期)														
補助金額(大寫)	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								
申請人	姓名	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	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	
領款人	簽收欄(領款人簽名)	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	通訊地址	☐ 同上														
	聯絡電話					簽收日期	110 年 月 日									
	與補助對象關係					經手人										
	匯款帳戶	銀行/郵局 分行。 戶名： 帳號：														

【說明】

1. 粗線框部分由申請人填寫，切勿填寫金額。
2. 領款人由申請人本人簽領，本人有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填寫，以直系血親、配偶為優先，手足次之，非本人簽領者，需檢附簽領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檢附金融帳戶存摺戶名需與領款人姓名一致。
4. 經手人欄位請勿填寫。



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